

2009 | HTC MEETING AGENDA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附件四：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	16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附件七：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附錄三：公司章程.....	46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9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王董事長 雪紅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

第三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四案：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五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六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第七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八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本公司增選一席董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本公司經董事會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二)敬請 鑒察。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第 17 頁附件五及第 25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28,635,348,168 元，董事會擬具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就股東紅利分配案，董事會擬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有關股東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二)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帳上已提列應付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6,164,889,133 元，擬就其中新台幣 1,210,000,000 元以現金紅利分派，剩餘新台幣 4,954,889,133 元以股票紅利分派之。

(三)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72,696,920 元，發行新股 37,269,692 股；員工紅利新台幣 4,954,889,133 元，其發行股數將以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惟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之股數將以不超過員工分紅配股對除權後股數之稀釋比率 1.75%為上限，如有超過稀釋比率上限之股數，則該股數折算之金額併入員工現金紅利分配之。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之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實際配發比例及股數得由董事會依配股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員工紅利轉增資部份，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本次增資配發新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者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之，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 (五)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二。

(三)敬請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增選一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依現行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五席，其中依提名制設置並選任獨立董事二席，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三年，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

(二)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本屆董事席次擬由原五席調增為六席，擬辦理增選董事一席，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電」)的支持與愛護，使宏達電能不斷地成長與茁壯，再度創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之最佳營運成果，一同與各位股東共享經營績效。

回顧去年，雖然下半年起總體經營環境受到金融海嘯與全球信用緊縮的影響，但智慧型手持式裝置(Converged Device)的銷售卻依然亮眼，主要係因智慧型手持式裝置趨向更輕薄的設計、更人性化的使用介面以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加以各大電信業者在 3G 通訊網路的投資效益漸漸顯現，提供多元化的行動數據服務吸引消費者，廣大的消費大眾逐漸以智慧型手持式裝置取代傳統手機。因此，宏達電在創新領導與產業成長的帶動下，銷售業績屢見新高，再次創下優異的營運表現。

智慧型手持式裝置產業的成長潛力吸引傳統及非傳統手機大廠相繼投入，尤其在手機作業系統平台上，除了原有的 Symbian、Windows Mobile、Blackberry、iPhone 等作業平台外，Android 平台手機的推出，更為行動網際網路時代新添生力軍。宏達電自成立以來，已發展出堅實的研發創新能力，不僅在 Windows Mobile 作業系統手機領先業界，更率先同業推出全球第一支 Android 平台手機，再度證明宏達電優越的研發創新能力，同時也使宏達電得以在激烈的外部競爭環境下，保有創新領導的市場地位。

自本公司以 HTC 品牌展開全球策略佈局以來，宏達電鮮明的品牌價值與形象已漸漸走入消費大眾市場，承襲先前 HTC Touch 系列產品的成功，97 年推出旗艦產品 Diamond 系列，在時尚設計、通訊、以及消費者體驗的創新突破，短短 6 個月內全球銷售量即達 200 萬台，再度刷新銷售紀錄，也說明全球消費者對 HTC 品牌的認同與肯定。

財務表現

民國 97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23.5 億元，較 96 年增加新台幣 341.4 億元，成長 28.9%，全年度總出貨量為 1,203 萬台，成長 21.3%，其中 3G 之無線通訊產品佔整體出貨量之 70%以上，非代工業務年成長率超過 40%。

97 年代工業務佔營業收入比例已降至個位數，故全年合併毛利率為 33.5%，較 96 年（調整後）增加 1.1 個百分點。此外，宏達電積極投資於建立自有品牌價值與品牌形象並持續創新研發技術，合併營業費用率 13.6%，故 97 年合併營業淨利率為 19.9%。97 年全年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315.9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86.4 億元，稅後淨利率為 18.8%，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7.97 元。若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則 97 年稅後淨利為 342.5 億較 96 年增加 53.1 億，成長率達 18.4%，稅後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45.41 元。

註 1：20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註 2：為使比較基礎一致，96 年調整後合併毛利率為 32.4%，係包含產品保證費用（\$50.2 億）、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6.8 億）及員工分紅費用（\$7.6 億）之影響，故與帳列財務報表數字不同。

重要成就

民國 97 年宏達電在其他營運表現上，亦有相當不錯的成績：

> 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

宏達電於英國倫敦發表旗艦手機 HTC Touch Diamond，除了擁有輕巧外型及時尚風格以外，創新的 TouchFLO 3D 觸控介面，將觸控體驗帶向更高的層次，高速寬頻連網速度與全新的客製化行動網路瀏覽器，帶給使用者嶄新的行動網路體驗，不僅為行動電話精緻工藝豎立了新的典範，同時也重新塑造了消費者對於手機的期待和想像。

> 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

宏達電在美國紐約與全球最大搜尋引擎巨人 Google 及美國電信業者 T-Mobile 共同發表全球第一支 Android 平台手機 T-mobile G1，更加奠定宏達電在智慧型手持式裝置產業的創新領導地位，透過 G1，可以讓使用者輕鬆使用 Google 多元化的豐富服務與開發者的獨特應用及內容，讓手機上網變得更加實用而有趣，為行動網路的使用與發展帶來世紀性的重大變革。

> 民國 97 年

為了提昇公司的競爭力，宏達電逐步擴大在研究發展與生產製造的投資。97年2月董事會決議以33.35億元購買位於台北縣新店市的土地，作為興建台北研發中心的總部大樓基地，預計3年內完成台北研發總部之興建，另外宏達電透過旗下子公司H.T.C.(B.V.I.) Corp. 購併美國舊金山知名設計公司One & Company Design, Inc.，以進一步向上提昇手機創新及設計能力。

在生產規劃方面，為了擴充產能與精進生產效率，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上海南匯區康橋工業園區廠房之興建，上海廠已於同年10月加入生產的行列。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每年捐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宏達文教基金會，多年來致力於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品格教育，配合鄉鎮市共同營造社區及城市品格文化，並關懷弱勢族群，提供弱勢學童受教育的機會。

宏達基金會在社區參與與社會服務上不遺餘力。97年3月桃園縣政府與宏達文教基金會共同簽署品格白皮書，共同規劃推動「品格學校 100 校」三年計畫，在品格教育方面，目前與宏達基金會簽訂「磐石教育合作備忘錄」的學校有 454 所，品格鄉鎮除了花蓮縣玉里鎮、桃園縣龍潭鄉之外，97 年加入屏東縣獅子鄉、南投縣信義鄉及彰化縣員林鎮，積極影響公部門服務員工共同形塑品格文化，攜手推動品格學習之風氣。

在花蓮縣美崙地區，宏達基金會與花蓮縣政府合作成立了花蓮品格英語學院，為全國首座以品格與英語為主的學校，免費提供花蓮縣小學四年級的學生學習品格與英語。此外，基金會持續提供學生清寒獎助學金、貧童資助、課後陪讀等工作，每年贊助 2 千位以上國內外弱勢或偏遠落後地區青少年。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雖然全球景氣轉為低迷，總體經營環境較不利產業發展，由於本公司智慧型手持式裝置產業的長期經營與穩健的基礎，我們相信智慧型手持式裝置產業仍將持續成長，宏達電的發展依然可期。

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秉持一貫的創新傳統與高標準的精神，持續推出更新穎、更具競爭力的智慧型手持式裝置，並進一步讓消費者感受到更獨特、更便利的使用者經驗與服務，使 HTC 成為一個優質品牌，再創高峰的明日之星，使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總經理：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附件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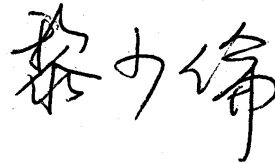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柯柏成



威智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黎少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七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地點與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報告事項)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八、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
- 九、公司之預算審定。
- 十、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表決《三》)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錄音或錄影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第二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為穩定股價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5,000,000,000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至 97 年 12 月 7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000,000 股 (1.32%)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00 元至新台幣 50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二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至 97 年 12 月 5 日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000,000 股 (1.32%)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3,408,149,00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40.81 元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楊民賢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 61,826,873	\$ 55,036,232	2180	流動負債	\$ 514,083	\$ 96,256
1360	-	33,030	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7,907,144	22,020,118
1120	3,456	3,058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四)	3,937,745	2,514,394
1140	28,856,786	18,945,867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一)	15,632,936	5,569,829
1150	938,770	536,875	2224	應付費用(附註三、十五及二十四)	157,786	170,184
1190	2,755,506	284,051	2298	應付工程設備款	6,408,776	4,297,358
120X	7,418,467	6,119,41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54,558,470	34,368,139
1260	1,237,631	1,537,327		流動負債合計	628	38
1286	552,494	562,025	2820	其他負債	6,406	-
1298	162,007	116,841	2XXX	存入股證金	54,564,876	34,368,767
11XX	101,271,990	83,172,719		負債合計	7,553,938	5,731,337
1450	339	784	3110	股本	4,374,244	4,374,244
1480	501,192	501,192	3211	普通股	17,534	15,845
1421	4,342,704	2,397,133	3260	資本公積	25,756	25,756
1425	316,656	-	3270	普通股溢價	7,410,139	4,516,253
14XX	5,160,891	2,899,109	3310	長期投資	44,626,182	41,403,867
1501	3,568,124	610,293	3350	合併溢價	65,602	9,664
1521	2,853,645	2,239,919	3420	保留盈餘	(1,632)	-
1531	3,927,100	3,336,489	3450	法定盈餘公積	(3,410,227)	(1,187)
1537	172,632	201,247	3510	未分配盈餘	60,661,486	56,075,779
1544	264,248	212,62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5,226,362	90,444,546
1551	2,732	1,335				
1561	127,202	115,696				
1611	4,712	4,712				
1681	95,208	44,487				
15X1	11,015,603	6,766,801				
15X9	(3,728,827)	(3,196,844)				
1670	888,875	145,944				
15XX	7,375,651	3,715,901				
1800	309,959	-				
1820	117,464	93,437				
1831	52,125	88,108				
1860	821,144	380,085				
1888	117,138	95,187				
1XXX	1,417,830	656,817				
	115,226,362	90,444,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周永明



董事長：王雪紅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151,607,267	100	\$117,659,657	99
4170	(1,103,833)	(1)	(317,667)	-
4100	150,503,434	99	117,341,990	99
4800	2,055,332	1	1,237,968	1
4000	152,558,766	100	118,579,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二十四）			
	101,916,912	67	78,402,458	66
5910	50,641,854	33	40,177,500	34
5920	(134,091)	-	(175,075)	-
5930	175,075	-	164,011	-
	50,682,838	33	40,166,436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6100	9,009,785	6	4,837,071	4
6200	1,798,900	1	927,680	1
6300	9,617,768	6	3,866,148	3
6000	20,426,453	13	9,630,899	8
6900	30,256,385	20	30,535,537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368,322	1	816,136	1
7121				
			103,99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十四)	\$	5,631	-	\$	2,12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660,765	1		658,247	-		
7480	其他收入		<u>265,300</u>	-		<u>230,40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00,018</u>	<u>2</u>		<u>1,810,90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2	-		241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57,28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31	-		66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514,083	1		96,256	-		
7880	其他損失 (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u>388,389</u>	-		<u>97,98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65,924</u>	<u>1</u>		<u>195,148</u>	-		
7900	稅前淨利		31,590,479	21		32,151,297	2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u>2,955,130</u>)	(<u>2</u>)		(<u>3,212,435</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28,635,349</u>	<u>19</u>		<u>\$ 28,938,862</u>	<u>2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u>\$41.89</u>		<u>\$37.97</u>		<u>\$42.55</u>		<u>\$38.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u>\$40.42</u>		<u>\$36.64</u>		<u>\$42.55</u>		<u>\$38.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項目	本 年		公 司		積 餘		盈 餘		未 實		其 他 項 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 通 股	本 金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盈 餘	盈 餘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364,192	\$4,410,871	\$15,845	\$25,972	\$1,991,520	\$6,175	\$31,991,090	\$10,786	(\$238)	(\$243,995)	\$42,572,218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	-	2,524,733	(6,175)	(2,524,73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175	6,17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數	-	-	-	-	-	(6,175)	(6,175)	-	-	-	-	-	-
盈餘轉增資	1,298,385	-	-	-	-	-	(1,298,385)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00	-	-	-	-	-	(105,000)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現金股利	-	-	-	-	-	-	(11,685,470)	-	-	-	(11,685,470)	-	-
分配後餘額	5,767,577	4,410,871	15,845	25,972	4,516,253	-	14,383,677	10,786	(238)	(243,995)	28,886,748		
九十六年度稅益	-	-	-	-	-	-	28,938,862	-	-	-	28,938,86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22)	-	-	(1,12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949)	-	(949)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747,760)	(1,747,760)	-	-
庫藏股票註銷	(36,240)	(36,627)	-	(216)	-	-	(1,918,672)	-	-	1,991,755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1,337	4,374,244	15,845	25,756	4,516,253	-	41,403,867	9,664	(1,187)	-	56,075,77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2,893,886	-	(2,893,88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19,401)	-	-	-	-	-	-
盈餘轉增資	1,719,401	-	-	-	-	-	(1,719,401)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200	-	-	-	-	-	(103,200)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1,210,000)	-	-	-	(1,210,000)	-	-
現金股利	-	-	-	-	-	-	(19,486,547)	-	-	-	(19,486,547)	-	-
分配後餘額	7,553,938	4,374,244	15,845	25,756	7,410,139	-	15,990,833	9,664	(1,187)	-	35,579,232		
九十七年度稅益	-	-	-	-	-	-	28,635,349	-	-	-	28,635,34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5,938	-	-	55,93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45)	-	(445)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689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3,410,277)	(3,410,277)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53,938	\$4,374,244	\$17,534	\$25,756	\$7,410,139	\$-	\$44,626,182	\$65,602	(\$1,632)	(\$3,410,277)	\$60,661,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635,349	\$ 28,938,86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568,208	525,05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8,059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兌換損失認 列	2,670	-
各項攤提	35,983	30,951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300	(1,45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7,289	(103,9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528)	(294,803)
預付退休金	(21,951)	(21,1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17,827	19,786
應收票據	(398)	55,872
應收帳款	(9,912,919)	(625,888)
應收關係企業款	(401,895)	774,9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45	84,446
存 貨	(1,299,054)	(1,135,522)
預付款項	299,696	343,79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166)	(53,7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87,026	5,173,079
應付所得稅	1,423,351	755,677
應付費用	10,363,107	2,929,7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9,656	2,385,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94,155</u>	<u>39,781,1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577,491)	(1,201,06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879	5,1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08,829)	(1,472,70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0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27)	(56,4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02,468)</u>	<u>(3,258,0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778	(\$ 12)
支付現金股利	(19,486,547)	(11,685,470)
支付員工紅利	(1,210,000)	(2,451,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3,410,277)	(1,747,7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01,046)</u>	<u>(15,884,2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90,641	20,638,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036,232</u>	<u>34,397,3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826,873</u>	<u>\$ 55,036,2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32</u>	<u>\$ 2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63,307</u>	<u>\$ 2,751,5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33,030</u>	<u>\$ -</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309,959</u>	<u>\$ -</u>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822,601</u>	<u>\$ 1,403,385</u>
庫藏股票註銷	<u>\$ -</u>	<u>\$ 1,991,755</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2,231,529	\$ 1,472,702
應付投資款增加	(122,700)	-
支付現金	<u>\$ 2,108,829</u>	<u>\$ 1,472,702</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564,155	\$ 1,335,029
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增加)	12,398	(134,842)
應付租賃款減少	938	876
支付現金	<u>\$ 4,577,491</u>	<u>\$ 1,201,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支付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1,210,000	\$ 2,000,000
應付員工紅利減少	<u>-</u>	<u>451,000</u>
支付現金	<u>\$ 1,210,000</u>	<u>\$ 2,45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64,237,728	56	\$56,490,185	62	2100	流動負債	\$75,000	-	-	-
136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	35,030	-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514,083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26,009	-	3,532	-	2140	應付票據及應付(附註二十三)	28,569,935	25	96,256	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六)	29,428,769	25	19,470,185	2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三)	40,399,613	4	23,201,62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十六)	316,524	-	176,32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十六及二十六)	15,348,770	13	2,558,703	6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九)	8,250,337	7	7,237,231	8	2224	應付工程款備款	314,086	-	5,126,409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285,483	1	1,567,761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28,750	-	179,28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550,530	1	570,99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6,108,696	5	20,625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1,320	-	179,2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998,933	48	3,970,03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256,700	90	85,728,511	94	2420	長期負債	46,875	-	75,625	39
1450	長期投資	-	-	784	-	2820	其他負債	6,420	-	633	-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339	-	501,192	-	28XX	存入保證金	55,052,228	48	35,229,183	39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501,192	-	501,976	-		負債合計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39,906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41,437	-	-	-		股本	-	-	-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	-	-	-	3110	普通股	7,553,938	6	5,731,337	6
1501	土地	3,568,124	3	610,293	1	3211	資本公積	4,374,244	4	4,374,24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856,815	3	2,254,855	3	3260	長期投資	17,534	-	15,845	-
1531	機器設備	4,579,241	4	3,966,723	5	3270	合併溢價	25,756	-	25,756	-
1537	傢俱設備	194,320	-	212,360	-	3310	保留盈餘	7,410,139	6	4,516,253	5
1544	電腦設備	350,118	-	284,2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26,182	39	41,403,867	45
1551	運輸設備	4,605	-	3,195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5,602	-	9,664	-
1561	生財設備	462,157	1	213,934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六)	(1,632)	-	(1,187)	-
1611	租賃改良	5,336	-	4,712	-	3510	應提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一)	(3,410,277)	(3)	-	-
1681	租賃改良	188,182	-	119,672	-	3610	少數股權	28,696	-	111,519	-
15X1	減：累計折舊	12,208,898	11	7,670,004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690,182	52	56,187,298	61
15X9	減：累計折舊	(4,243,837)	(4)	(3,598,267)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5,742,410	100	\$91,416,481	100
1670	預付工程款	951,289	1	149,22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916,350	8	4,220,962	5						
1760	無形資產	-	-	-	-						
1770	商譽(附註二)	289,308	-	174,253	-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475	-	953	-						
	無形資產合計	289,783	-	175,206	-						
1800	其他資產	-	-	-	-						
1820	出租資產	309,959	1	-	-						
1831	存出保證金	193,765	-	132,619	-						
186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53,121	-	136,2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七)	822,893	1	392,174	1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41,465	-	34,5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6,937	-	94,260	-						
1XXX	資產總計	\$115,742,410	100	\$91,416,481	100						



會計主管：林政寬



經理人：周永明



董事長：王雪紅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態資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4110	\$150,982,558	99	\$116,642,003	99
4170	(1,367,040)	(1)	(412,146)	(1)
4100	149,615,518	98	116,229,857	98
4800	2,737,658	2	1,987,688	2
4000	152,353,176	100	118,217,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二十二及二十六）			
	101,362,538	66	77,773,277	66
5910	50,990,638	34	40,444,268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6100	9,043,869	6	4,768,102	4
6200	2,250,060	2	1,310,650	1
6300	9,351,439	6	3,705,261	3
6000	20,645,368	14	9,784,013	8
6900	30,345,270	20	30,660,255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401,127	1	828,012	1
7130	4,521	-	77	-
7160	632,969	1	707,642	-
7480	280,872	-	236,115	-
7100	2,319,489	2	1,771,84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0,441	-	\$ 1,212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6,15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378	1,39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514,083	96,256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十七及 二十六)	<u>390,990</u>	<u>101,30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29,043</u>	<u>200,165</u>	-	
7900	稅前淨利	31,735,716	32,231,936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三)	(<u>3,183,190</u>)	(<u>3,314,224</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8,552,526</u>	<u>\$ 28,917,712</u>	<u>2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635,349	\$ 28,938,862	24	
9602	少數股權	(<u>82,823</u>)	(<u>21,150</u>)	-	
		<u>\$ 28,552,526</u>	<u>\$ 28,917,712</u>	<u>2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u>\$41.89</u>	<u>\$37.97</u>	<u>\$42.55</u>	<u>\$38.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u>\$40.42</u>	<u>\$36.64</u>	<u>\$42.55</u>	<u>\$38.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股東	其他	項目	股東			
	長期	合併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金融	庫藏	少數			
	投資	溢價	盈餘	盈餘	盈餘	商品	股票	股東			
	資本	準備	公積	公積	公積	未實	溢價	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現(損)	金額	合計			
	\$	\$	\$	\$	\$	\$	\$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364,192	4,410,871	15,845	25,972	1,991,520	6,175	31,991,090	10,786	243,995	132,669	42,704,887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	-	-	-	2,524,733	-	(2,524,73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75	-	6,17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数數	-	-	-	-	-	(6,175)	(6,175)	-	-	-	-
盈餘轉增資	1,298,385	-	-	-	-	-	(1,298,385)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00	-	-	-	-	-	(105,000)	-	-	-	-
員工紅利	-	-	-	-	-	-	(2,000,000)	-	-	-	(2,000,000)
現金股利	-	-	-	-	-	-	(11,685,470)	-	-	-	(11,685,470)
分配後餘額	5,767,577	4,410,871	15,845	25,972	4,516,253	-	14,383,677	10,786	(243,995)	132,669	29,019,417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8,938,862	-	-	(21,150)	28,917,712
累積計算調整數	-	-	-	-	-	-	-	(1,122)	-	-	(1,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94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1,747,760)
庫藏股票註銷	(36,240)	(36,627)	-	216	-	-	(918,672)	-	-	-	(1,747,76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1,337	4,374,244	15,845	25,756	4,516,253	-	41,403,867	9,664	(1,187)	111,519	56,187,29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2,893,88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93,886	-	(2,893,886)	-	-	-	-
盈餘轉增資	1,719,401	-	-	-	-	-	(1,719,401)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200	-	-	-	-	-	(103,200)	-	-	-	-
員工紅利	-	-	-	-	-	-	(1,210,000)	-	-	-	(1,210,000)
現金股利	-	-	-	-	-	-	(19,486,547)	-	-	-	(19,486,547)
分配後餘額	7,553,938	4,374,244	15,845	25,756	7,410,139	-	15,990,833	9,664	(1,187)	111,519	35,490,751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8,635,349	-	-	(82,823)	28,552,526
累積計算調整數	-	-	-	-	-	-	-	55,938	-	-	55,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4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689	-	-	-	-	-	-	-	1,68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3,410,27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53,938	4,374,244	17,534	25,756	7,410,139	-	44,626,182	65,602	(1,632)	(3,410,277)	60,690,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雲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8,552,526	\$ 28,917,71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746,472	681,25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8,103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兌換損失認 列	2,670	-
各項攤提	61,777	51,862
處分固定資產及未攤銷費用淨損失	2,857	1,31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268)	(309,485)
預付退休金	(22,677)	(20,2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418,356	19,786
應收票據	(22,477)	55,398
應收帳款	(9,947,539)	(285,9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196)	83,900
存貨	(1,013,635)	(1,273,718)
預付款項	282,622	304,116
其他流動資產	17,947	(63,1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6,753	5,918,175
應付所得稅	1,469,214	799,986
應付費用	10,221,198	2,636,439
其他流動負債	2,016,103	2,280,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26,957</u>	<u>39,798,2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639,163)	(1,424,307)
出售固定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76,857	6,5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26)	-
質押定存增加	(6,965)	(34,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030)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數	(6,297)	(240,03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67,866)	(\$ 52,0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949)	(86,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4,009)	(2,364,1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625)	(16,231)
支付員工紅利	(1,210,000)	(2,451,000)
支付現金股利	(19,486,547)	(11,685,4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87	(7)
庫藏股買回成本	(3,410,277)	(1,747,7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6,662)	(15,900,468)
匯率影響數	(18,743)	(13,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47,543	21,520,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90,185	34,969,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37,728	\$ 56,490,1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354	\$ 1,2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11,548	\$ 2,823,7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030	\$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309,959	\$ -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822,601	\$ 1,403,385
庫藏股票註銷	\$ -	\$ 1,991,755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773,031	\$ 1,553,653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	(134,806)	(130,222)
應付租賃款減少	938	876
支付現金	\$ 5,639,163	\$ 1,424,30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支付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1,210,000	\$ 2,000,000
應付員工紅利減少數	<u>-</u>	<u>451,000</u>
支付現金	<u>\$ 1,210,000</u>	<u>\$ 2,451,000</u>
支付現金取得子公司股權		
取得子公司股權預計現金流出數	\$ 128,997	\$ 240,0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u>(122,700)</u>	<u>-</u>
支付現金	<u>\$ 6,297</u>	<u>\$ 240,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附件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90,832,7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8,635,348,16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863,534,817)	
加：迴轉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0	
九十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5,771,813,351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1,762,646,11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註二)	(372,696,92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註二)	(20,125,634,120)	
分配總金額		(20,498,331,040)
減：因註銷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仍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之部份(註三)		(3,252,029,1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012,285,879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新台幣 6,164,889,133 元
配發董監酬勞 新台幣 0 元

(註一)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單位：NTD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97.12.31 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632,3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601,854

97.12.31 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63,969,493

97.12.31 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減：97.12.31 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次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註三)：因註銷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仍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之部分係沖抵 9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附件八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公司營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九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3.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3.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p> <p>3.1.1 <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3.1.2 <u>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3.1.3 未達上列 3.1.1 或 3.1.2 項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p> <p>3.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3.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3.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p> <p>3.1.1 每筆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3.1.2 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且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p> <p>3.1.2a <u>關係人係屬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99%以上持股之子公司，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3.1.2b <u>關係人係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99%以上持股之子公司，其交易經呈請營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3.1.3 未達上列 3.1.1, 或 3.1.2 項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p> <p>3.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p>

附件十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u>損失上限：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並以避險為原則，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u></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u>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監察人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u>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予以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u>；計息方式係依照貸款期間之約定利率計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計息方式係依照貸款期間之約定利率計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u>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予以修訂。</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予以修訂。</p>
<p>第十三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予以修訂。</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修訂。</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附件十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u>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u>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倘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海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限制者，則不適用本項之規定。</u> <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予以修訂。</p>
<p>第十一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u>本管理辦法</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予以修訂。</p>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p>	<p>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p>	<p>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規定予以修訂。</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p> <p>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p> <p>三、公司每月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p> <p>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p> <p>三、公司每月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p> <p>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月15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予以修訂。</p>

附錄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時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終結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發言。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七、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七)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明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T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腦設備、通信設備、電腦週邊設備、端末機及事務機器之經銷代理業務。

二、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外殼之製造組裝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電腦整體系統之分析、規劃、設計研發及維護。

四、電腦軟體系統規劃、程式設計與分析經銷代理。

五、電腦及其零配件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六、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設計儀器、測試儀器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前各項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十一、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十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二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董監酬勞就前述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款；(2)彌補虧損；(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三；(5)員工紅利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盈餘	帳上估列應付員工分紅	董事會決議配發	
		98年04月30日	
員工分紅	6,164,889	員工股票紅利 (註)	4,954,889
		員工現金紅利	1,210,000
		總金額	6,164,889
董監酬勞	0	0	

備註：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註：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4,954,889 仟元，其發行股數將以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惟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之股數將以不超過員工分紅配股對除權後股數之稀釋比率 1.75% 為上限，如有超過稀釋比率上限之股數，則該股數折算之金額併入員工現金紅利分配之。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九十六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7年04月25日	
股東會日期		97年06月13日	
員工股票紅利	配股總股數	10,320	10,320
	配股總金額	103,200	103,200
員工現金紅利	總金額	1,210,000	1,210,000
董 監 酬 勞		0	0

附錄六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45,393,85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3,852,603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2,385,260 股

二、截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王雪紅	23,558,949	3.16%
董 事	陳文琦	19,342,525	2.59%
董 事	卓火土	366,470	0.05%
獨立董事	林振國	0	0.00%
獨立董事	Josef Felder	0	0.00%
監察人	威智投資(股)公司	37,852,752	5.08%
監察人	柯柏成	0	0.00%
監察人	歐陽家立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3,267,944	5.8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37,852,752	5.08%

hTC